

# 轉學生畢業條件說明

## 一、畢業條件說明

1. 符合各系「畢業學分結構表」系訂修業規定事項(詳見教務處網頁\專區\畢業學分結構公告之畢業學分結構表)。
  2. 必修科目應全部及格，必修科目所取得之學分+選修學分數應達系訂畢業學分以上。
  3. 符合 1311 畢業門檻各項標準。
- 以上三項均必須符合，方能畢業。

二、必修科目全部及格，但不一定可以畢業，原因是有些轉學生必修科目抵免過後，所取得的學分數較實際在學上課之學分數少，應依補足學分數，如何補足學分數請詢問審查該課程抵免的單位。

三、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對照入學年級之「畢業學分結構表」，請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通過之科目代表可以不用再修該同意抵免之科目。

四、通識課程以群類為畢業審查標準，每一群類修課數量標準依據公告之「畢業學分結構表」為準，同一群類課程重複修課過多將造成學分不被承認，無法畢業。例如文史藝術-音樂欣賞，文史藝術-鄉土文化，均為同一群類課程。

五、各學年入學生課表均可能不同(二年級、三年級的課表均可能不同)，轉學生修課應以入學年級之課表為準只能修習課表內名稱一模一樣的課程，但修習公告課表外之課程應獲得系上同意方可修習(包含重修時原課程已修改名稱或消失不再開)，否則均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請同學特別注意。

六、外語文證照及格證明，可以辦理抵免部分課程，請參閱「外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七、體育課程只能抵免入學年級前之本校體育課程；例如甲生轉入本校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在之前學校已讀完 2 年級下學期，所以甲生有二年級二學期的體育成績是都無法申請抵免(一年級體育依規定則可以申請辦理抵免)。

八、依據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取得提高編級資格後應至少修業一年。

## 九、1311 畢業門檻的說明

1. 畢業前應取得規定之外語文證照。
2. 畢業前應取得系規定之專業證照或專業證照點數。
3. 畢業前應取得 CPR 證照。
4. 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及格。
5. 畢業前應取得服務學習證書(包含服務內涵通識學習、勞作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三項)，詳細辦法請參考學務處「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